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14010518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孫佳華君逾期申請登記事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4年8月7日所登罰字第92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114年7月31日收件普字第40940號繼承登記申請案，因逾法定申請期限20個月，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，並依行政罰法第44條規定，開立114年所登罰字第92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惟因裁處書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復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戶籍地址無誤，故特此公告送達。

二、前開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 楊文松